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
新街街道办事处

自行
车采
购合
同

2022年5月10日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新街街道办事处

公共自行车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新街街道办事处

签订时间：2022 年 5 月 10 日

项目名称：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新街街道办事处公共自行车（三期）自行车采购

甲方(需方)：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新街街道办事处

乙方(供方)：天津市远东蓝剑科技有限公司

供、需双方根据杭州市萧山区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新街街道办事处公共自行车
(三期)自行车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ZMCGDL2022-GK-ZCY003)采购结果和采购文件
的要求，并经双方协调一致，订立本采购合同。

一、合同文件：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
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
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合同条款。

2、成交通知书。

3、采购文件。

4、更正公告。

5、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

6、其他。

二、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叁拾万两千壹佰元整 (¥302100 元)人民币

附《采购项目清单内容》

序号	采购项目	成交内容	成交单价(元)	数量	成交总价(元)
1	公共自行车	整车	795	380	302100
合计					¥： 302100 元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的产品、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义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产品质量保证期和质量保证金

- 1、产品质量保证期2年，自甲方验收合格次日起算（质保内容及年限：挡泥板2年不褪色、铝合金或不锈钢部件2年、车架质保3年）。
- 2、质量保证金5%元。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合同日期为30日历天。

2、履行方式：合同签订后，30日完成供货，供货期间具体供货地点由需方落实。

3、履行地点：萧山范围内的指定地点内。

八、调试和验收

供方产品在出厂前完成安装调试，并提供每批次的发货单，移交时需方做好清点及当前批次的预验收；公共自行车管理部将严格把控数量与质量，需方在使用中如发现质量问题，可向供方提出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九、款项支付

1. 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经结算审核后支付至审计价的95%，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的一次性付清余款5%。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产品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

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 由甲方自行或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解除合同。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1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用。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的，视为验收通过。

3、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未能如期提供产品或售后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如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供方在服务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内违反本合同有关承诺保证的，需方采购人将有权不予退还质量保证金，损失赔偿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赔偿。

6、如发现乙方违反招投标文件和合同的有关规定，甲方有权根据约定和《杭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合同履行和售后服务考核暂行办法》，对乙方进行处罚，并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7、因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致使另一方解除合同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金额0.5 %的违约金，并赔偿相应损失。

十三、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达成书面协议，如协商不成，可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请杭州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甲方所在的地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

1、供方持成交通知书作为与需方签订合同的凭证。

2、本合同经需、供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第六条规定的为负责人）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五份，需、供双方及各执二份（代建方一份）。

需

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供

方(公章):

地

址：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南区

十四号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2-26325786

邮政编码：30160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大丰堆支行

帐号：02070701040014795